

主編 孟兆臣

中國近代各地小報匯刊

第壹輯 十四

群強報 十四

民國四年八月至
民國四年十月

學苑出版社

國語白話報

新世界

群強報

主編 孟兆臣 副主編 劉輝 蔡雨燕 劉悅斌

中國近代各地小報匯刊

第壹輯 十四

群強報 十四

民國四年八月至
民國四年十月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近代各地小报汇刊. 第1辑 / 孟兆臣主编. --
影印本. -- 北京 : 学苑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5077-3640-3

I. ①中… II. ①孟… III. ①报纸—汇编—中国—近
代 IV. ①G219.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2719号

中国近代各地小报汇刊 第一辑

孟兆臣 主编

责任编辑: 战葆红
封面设计: 翁 敏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3332953 6760110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华艺斋古籍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尺寸: 787×1092 1/8
印 张: 5858.25
字 数: 11716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001—100套
定 价: 87300.00元 (全97册/套)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總目錄

第一冊	群強報一	民國二年二月九日至民國二年四月卅日
第二冊	群強報二	民國二年五月一日至民國二年七月十六日
第三冊	群強報三	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至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四冊	群強報四	民國二年九月十九日至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冊	群強報五	民國二年十一月廿二日至民國三年二月廿五日
第六冊	群強報六	民國三年二月廿六日至民國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冊	群強報七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至民國三年七月廿七日
第八冊	群強報八	民國三年七月廿八日至民國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九冊	群強報九	民國三年九月廿七日至民國三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十冊	群強報十	民國三年十一月廿九日至民國四年二月十日
第十一冊	群強報十一	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至民國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二冊	群強報十二	民國四年四月廿二日至民國四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三冊	群強報十三	民國四年六月廿八日至民國四年八月廿七日
第十四冊	群強報十四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至民國四年十月廿八日
第十五冊	群強報十五	民國四年十月廿九日至民國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十六冊	群強報十六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七冊	群強報十七	民國五年三月廿日至民國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冊	群強報十八	民國五年六月十日至民國五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九冊	群強報十九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二十冊	群強報二十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至民國六年二月廿一日
第二十一冊	群強報二十一	民國六年二月廿二日至民國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冊	群強報二十二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年八月三日
第二十三冊	群強報二十三	民國六年八月四日至民國六年十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冊	群強報二十四	民國六年十月廿六日至民國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冊	群強報二十五	民國七年一月廿日至民國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冊	群強報二十六	民國七年四月十七日至民國七年七月六日
第二十七冊	群強報二十七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至民國七年九月廿七日
第二十八冊	群強報二十八	民國七年九月廿八日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冊	群強報二十九	民國七年十二月廿三日至民國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三十冊	群強報三十	民國八年三月廿六日至民國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冊	群強報三十一	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至民國八年九月四日
第三十二冊	群強報三十二	民國八年九月五日至民國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三十三冊	群強報三十三	民國八年十一月廿七日至民國九年二月廿七日

群 强 報

民國四年八月廿八日至民國四年十月廿八日

精
選
輯

民國四年八月十八日至民國四年十月十八日

祥美號總發行

君憲論救國論

(上) (來稿) (再續)

楊度

客曰何謂欲求立憲先求君主 虎公曰法美皆為共和 亦復皆行憲政 則於中國共和國體之下實行憲政 胡不可者 而必謂改爲君主乃能立憲 此說無乃不經 然試問法美人民 有舉兵以爭大總統之事乎 專制之共和 無術可以定亂 夫憲政者 求治之具也 乃中國將來競爭 大總統之戰亂 故非如今日 時之計 惟有一大總統爲君主 夫亂之起 亦曰定於一 彼所謂一者 列國併爲一統 予所謂者 孟子言定戰國 之亂 曰定於一 予言定中國之亂 亦曰定於一 彼所謂一者 列國併爲一統 予所謂者 孟子言定戰國 一定之人也 元首有一定之人 則國內無競爭之餘地 所謂一者 列國併爲一統 予所謂者 孟子言定戰國 勢必迫成立憲乃可得言也 共和之世 必有疑改爲君主之後 未嘗不慮將來之 大亂 故亦放任而不爲謀 改爲 且其君位非由帝制遞禪而來 乃由共和變易而成者 非將憲政實行 則除立憲又無他術 在上者爲子 應人民之要求也 且既以君主爲國本 舉國上下必思安定國本之法 無以爲收拾人心之具 亦不能 孫萬年之計 必圖措之至安 若用人行政猶特獨裁 斯皇室易爲怨府 其道至危 欲求上安 皇室 慰民情之計 皆必以憲政爲歸 故自此面言之 必非開創英主所能甘 是則終無立憲之望 又非憲政不能維 持君主也 若謂立憲之制 君主不負責任 必非開創英主所能甘 是則終無立憲之望 又非憲政不能維 一曰 必其眼光至遠 魄力至大 君主不負責任 必非開創英主所能甘 是則終無立憲之望 又非憲政不能維 日二國之開創英主也 二國今日之富強 人人知爲二君之賜 然二君之有大功於國家 爲世界之聖君者 並非因其謀富強 乃因其能立憲也 以二君之英特 即不立憲亦未必不可稱雄於一時 然欲其身 後之德意志日本 仍能強盛如故 此則決不可得之數矣 故二君之功 非人存後舉之功 亦舉之功 二國之富強 乃其立憲自然之結果 若僅以富強爲二君之功 是猶論其細而遺其大 末而遺其本也 夫以專制行專制 適以病國 以專制行立憲 乃以立憲爲其責任 挾專制之權 行憲政 故其憲政之確立其速 其國家之進步至猛 非僅其高識毅力 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 其專制權力 有以迫促憲政之速成也 故以專制之權 成立立憲之業 乃聖君英辟建立大功之極好機會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陰歷七月十八日

崇實女學校添招插班生

本校高等小學及國民學校二、三、四、五年級尚有餘額有志向學者可來插班(學科)按教育部新章(學費)高等每月一元國民小學每月一元(膳宿費)膳宿者每月五元半膳者每月二元(考期)隨到隨考(校址)西城寶禪寺街電話南局九七六三

矣而酒關撫掌謂政府之殘酷則滿腹牢騷至此亦不容不發洩矣▲王巡按使抵吉後雖輕車簡從無代理巡按使之象而登車攬轡一若太息痛恨於吉省政界之腐欲思有以澄清之者一政界中人亦明知上將此來即為摘印之張本故夤緣奔走肩摩轂擊有乞靈於巡按使保若留存者有挾大八行以示要挾者而王上將則則則則胸有八竹可留者留之其不可留者則以冷靜之態度待之於是政界之中驟然恐慌之象聞王上將日前又有將來公署中人謝絕苞苴不通訪謁已定於二十五日接篆於是政界之中更岌岌不可終日日前又有將來公署中人謝絕苞苴不通訪謁已定於於是公署中人又狐懷不定惶惶不安其實王巡按使於出京之翌日已遍京報廣告不願有所更動也▲孟巡按使自奉令內調官俸已極冷淡即日由長春來吉與孟左將軍密議某項問題乘車北上而黑龍江將軍朱慶瀾已密電孟巡按使將由吉入京屆時或可與孟巡按使相埒北也

成都市大索朱大鏞前四川共和黨黨長省議會議長高等學校校長朱大鏞當反正後在四川把持政學界重要職一般政界中人莫不與朱氏交而政務亦輒為朱氏所左右▲肅政史蔡寶善入川甫至重慶即查知朱之行為在三蠹中尤為特色而怨聲亦自此載道矣▲肅政史蔡寶善入川甫至重慶即查統帥即電令陳二安將三蠹逮捕陳二安奉電即密飭省會警察廳長稽祖佑派警分頭捕拿三人鍾山印煥門均同日被逮交警廳看管惟朱大鏞被勤務督察長闕璋失誤時機得由宅內越牆而逃闕璋入朱宅時朱之電話聽筒尚置於地聞係鍾山被逮後鍾之家屬電告於朱朱得電未及回鈴棄聽筒而逃四元現又增至一千二百元並密飭各分駐所略謂巡警拿獲朱大鏞者保任巡官巡官拿獲者保任署員署員拿獲者保任署長署長拿獲者保知事又遍召各分駐所長及具有偵探學識之巡警每日暗出密緝並謂能識朱氏之巡警每日著便服在六門探訪所城門口設一凳坐防朱氏出城每自開城直至關城六門探訪所員巡警人等均不能請假而朱之蹤跡仍杳然▲近三區一分所又以一百五十兩生銀買朱氏女僕之子為眼線緝拿朱氏據某女僕之子稱朱氏逃時係由桑園而出探聞在東二道楊宏蘇家警廳長稽祖佑當飭總廳警察隊長羅福元及四區警察分所署員巡官率同巡警前往搜查同時又有南門外積廟巡警亦到某家搜查均未拿獲稽氏近狀尤覺恐慌外間人民嘲稽氏者謂之為猪鷄鬪以鷄非猪敵朱恐不能為稽擒也此言亦可謂諛而慮矣

本京新聞

來京新授廣政史費樹蔚君 性本恬退 無志榮利 此次出自總統心簡 復經故人勸駕 始允就

於奉命之後 即有電致政事堂請假 至秋涼起行 日前京滬各報 多有傳其已來京者 茲據確

由蘇動身 定於二十九日到京云 會連電致蘇敦促 前日始接到費君復電 謂准於前日(二十六日)

坐辦辭職 拱衛軍糧餉局坐辦馮潤霖君 本兼任審計院廳長之職 刻因審計院政務紛繁 力難兼顧

迎接總領 直隸馬蘭鎮總兵定鎮平君成 因有要事日內進京面謁大總統 現聞其家屬已遣家人赴通迎接

預備差 除歷七月二十五日 清室仁宗睿皇帝忌辰 是日卯刻 宣統帝親祭奉先殿 昨由內務府行文禁

安網兜 京師警察廳 於二十五號飭令雪燈公司云 前門至珠市口馬路兩旁 皆為雙行燈線 夜市

旗制維期 財政部於二十六號 行知值年旗 轉知各旗營云 八月分旗餉 業已備妥 定于三十三十

科員被控 皇室御前大臣處科員奎華 因欠放被裁茶役成林工薪 銀洋五十餘元 捏報發給 現被該

新式令箭 京師軍警督察長馬龍標 將科員金華告發 兩造刻已成訟 呈明陸軍部自行改製新式令箭十二支

乘車 陸軍總長王士珍 上將 係二十四號壽辰 是日早四點鐘 即由西單牌樓堂子胡同本宅 潛

自抹身死 武門內南關市口百戶廟路東 住戶英緒 讓紅滿福連佐領下人 娶妻吉氏 年二十五歲

用柴刀自抹身死 二一號檢查官徐鳳藻 帶領伴兒 眼同屍身 委係自抹身死 驗畢拾埋

投釘殞命 西城甘石橋臨清宮路北住戶 鑲藍滿斌秀佐領下 驍騎校裴英之妻 伊爾根覺羅氏 於二

官羅帶 帶領伴兒 委係自投水缸被淹身死 驗畢發給執照 派兵將于煥章拿獲 解送本師執法處訊究云

何故 王煥章用手鎗將伊妻擊傷身死 經該師長聞信 派兵將于煥章拿獲 解送本師執法處訊究云

廣順齋五香醬牛羊肉 本齋開設前門外門樞胡同南口內裕東便是歷年如是今秋陽歷八月二

十五號舊曆七月十五日開張特此聲明以供週知 本店自開幕以來所造金銀器皿珠玉鑲嵌首飾玩物頗蒙中外贊

先夫楊榮椿... 楊門姚氏啟事

病實不能盡扶養之義務承繼無益... 此聲明自今日起承繼之議取銷身自食其力另謀過活另向族中擇良善者為先夫楊榮椿承繼恐遺友... 未週知為此登報聲明

楊門姚氏啟事

社會小

(維公投稿)

京師內外城 各坤伶戲園 及賣女座之處 每到散戲時間 梗有許多無賴在戲園門首站班 恭送坤伶女太太們上車 這件事 吳總政因爲維持社會風俗起見 每日派警察在彼處彈壓 逐趕閒人 總算是費心力不小 無奈我國人心道德 日見其薄 鄙人日前山糧市店中和園門首經過 看見有許多無知之徒 又在該處站班 擁擠擠擠 一個個直眉瞪眼的 又等上啦 巡警是急的眼藍 嗷子是平喊乾啦 你喊你的 他站他的 他鬚鬚是沒有聽見是的 簡直的是站定啦 據鄙人看來 要是不罰辦幾個 這一羣野蠻團體不能解散

戲場閒評

勸金伶

(靜觀)

去歲金香玉與劉喜奎 在三慶園合演 劉伶名滿京華 而金伶之名 亦附之以徧傳於社會 及金伶與劉喜奎脫離關係之後 塔入中和 而金香玉之名 遂如秋蟬之響 寂不聞聲矣 遷史云 不附驥而名不彰 其信然歟 今者三慶園開幕 金香玉又與劉喜奎偕來矣 比黃鸝之翼 則飛騰自遠 登龍門之上 則聲價自高 勉哉金伶 其勿失此千載一時之盛遇也

瘦郎曰 這了頭不是那了頭 頭上那有桂花油 先生誤矣 一笑

文苑

劉喜奎論贊

(甯爾儂)

梅吾愛其清 而惜其寒 菊吾愛其高 而惜其瘦 竹吾愛其節 而惜其枯 蘭吾愛其香 而惜其冷 此皆高逸之士 超塵離俗者之所愛 所以自比其寒與瘦 而自況其枯勁之節 與幽冷之姿者也 若喜奎者 孤山綠 不足以擬其清 而無梅之寒 粟里黃花 不足以擬其高 而無菊之瘦 瀟湘翠簾 不足以擬其節 而無竹之枯 空谷素心 不足以擬其香 而無蘭之冷 其清也 若芙蓉 其芬 若茉莉 其天韶也 若桃李 其濃艷也 若牡丹 是以愛蘭梅竹菊者愛之 而愛芙蓉茉莉桃李牡丹者 亦無不愛之 所謂百花傑子者 殆是其前身耶 噫 粹花之精 和花之靈 博香搗麝 鑄而成形 吾以空花相之 吾猶不脫于世法也 吾以文字論之 吾猶不脫于文字相 而至于忘言也 而後乃今吾當焚棄筆硯 無有言說文字 乃至不辨百花 不識喜奎 乃至不曉天地 不有覺我

命令

大總統令 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邁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任命張懷芝 察哈爾都統此令 陸軍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因病懇請辭職吳光新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國璋署陸軍第二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建功署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四十旅旅長此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呈吳炳湘詳稱署警正周之澗 請用請免去署職等語周之澗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補建巡按使呈効疏脫監犯知事楊在春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懲等處分等語建上抗縣知事楊在春永春縣知事王震豐均著照所職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合張正與備以留存日按頁此將)

藥不藥之雅意賜顧者駕臨前門外觀音寺路南華棧內伯賢氏藥房 一元者贈值一角之物以此類推按數增加以酬 電話南局三百五十四號

評講聊齋

(二十二續)

尹箴明

綠依令徒口外 范公子上下賄託 僅以蕙娘免行 田產盡沒入官 幸大娘執析產書 鏡身告理 行數
 新增良沃如干頃 悉罪福名 有丐子恆營 戶外 貌絕類兒 遂書離婚字付岳家 伶仃自去
 日說魏名到縣 一報於旅肆 說仇祿的家財 是倚仗他名秀才 不實回縣台 將他傳案審訊 登時回
 大娘有前積一兒 且官事正着急呢 如今既成魏名指告 不實回縣台 將他傳案審訊 登時回
 上縣台一聽 立刻將仇祿拿進縣 打他成招 將秀才開革 財產入官 這陣仗兒 吓得淨騰登時回
 將軍為奴的罪名 這點兒 仇祿懼刑 屈打成招 將秀才開革 財產入官 這陣仗兒 吓得淨騰登時回
 原路發遣 單說范公子這點兒 仇祿懼刑 屈打成招 將秀才開革 財產入官 這陣仗兒 吓得淨騰登時回
 蕙娘留下 當聽又得衙門 幸爾新置得幾頃地 不容易 給仇家經營的 這些田畝 共若干 打點 方把
 入官 將來親聽 吓得魂不附體 想着自己的地 不容易 給仇家經營的 這些田畝 共若干 打點 方把
 去將來 把這兄弟 分產業的時候 罪遠逃出來 所有田產 改名了 改寫了 所以寫的是他
 的名下 又補了一張呈詞 大意不過 仇福的罪 遠逃出來 所有田產 改名了 改寫了 所以寫的是他
 居至縣衙 補了一張呈詞 大意不過 仇福的罪 遠逃出來 所有田產 改名了 改寫了 所以寫的是他
 自己的公事 交下無干等語 縣台一瞧 這位糊塗的 來啦 有心不准 又怕他再來 上訴 只要
 氏同大娘 足夠過度的 其家老契 一紙的地畝 作爲入官 把較好地好房 全留在 仇名下 完竣
 許死在外邊 與蕙娘 恩愛夫妻 自己一不 過三載 就決不爭論等語 如何 寫完印 上手模 送范
 張雌婚書 無非說 蕙娘另嫁 自己一不 過三載 就決不爭論等語 如何 寫完印 上手模 送范
 家雌婚書 無非說 蕙娘另嫁 自己一不 過三載 就決不爭論等語 如何 寫完印 上手模 送范
 理都應當 原文沒 走下 去 曉行夜宿 無非 幾天 還是 沒提 長解 短解 大色 簡直 的 就是 仇祿 一個
 人兒 帶着 盤纏 又走 下 去 曉行夜宿 無非 幾天 還是 沒提 長解 短解 大色 簡直 的 就是 仇祿 一個
 見有一 座小店 兒 前 面 是 飯 舖 兒 所 賣 的 無 非 幾 天 還 是 沒 提 長 解 短 解 大 色 簡 直 的 就 是 仇 祿 一 個
 有個 乞巧 好像 哥哥 的 模樣 所 賣 的 無 非 幾 天 還 是 沒 提 長 解 短 解 大 色 簡 直 的 就 是 仇 祿 一 個

(未完)



寶華樓

分號前門勸業場電話南局七百十八號

本樓承造各種勳章如寶光文虎嘉禾五瑞勳位棠蔭褒章及各機關衙署獎章紀念名譽等章仰蒙當道諸巨公熱心提倡是以不憚研究急求精進而挽利權及發明七寶珞藍各式美術瓶盒彝鼎金銀細工裝飾裝品珠寶鑲嵌洋金文玩加煉足金鑲錫首飾包管退換惠顧諸君駕臨鄙號方知斯言非本樓主人安厚齋啓

靈丹妙藥

（售均店貨雜貨廣處各）

紅色補血丸

此藥專治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氣血兩虧虛損勞傷酒色過度陰分虧損腰痠腿疼步履艱難四肢無力面皮肌瘦頭暈眼花耳鳴耳聾精衰力竭病後過虛神經衰弱夜臥不安脾胃虛弱諸虛百損婦女血虧血寒經血愆期子宮寒冷赤白帶下久不受孕如患以上各症服此丸沉痾立愈應驗如響無論男女婦老幼欲求身體強壯常服此丸可保康健無恙益壽延年

北京前門大街乾堂藥店七月十二日開市恐未週知本堂主人

聚源廣告

本號自做各級縐紗緞六摺便帽貂皮水獺海龍各式皮帽以及絨呢便帽一概精純新料貨真價實如蒙惠顧不負諸君之雅意也

本號謹啓

廣告者本公司今由法國新運到京頭等老號米吃蘭膠皮車內外皮帶以及電車馬車等物件俱全貨物精美價目從廉恐未週知特登諸報賜顧者請至東長安街路北飛燕公司啓電話東局四二八

君憲論救國論

(中) (來稿) (三續)

楊度

客曰子言以君主立憲救國其理誠難矣然今日中國改易君主與仍舊共和兩相比較實有事實利害問題並有與此關連之諸問題為子言所未及者願一一貢其所疑以求解釋可乎

虎公曰可願聞其說

客曰子言中國將來必有競爭大總統之戰亂在何時乎

虎公曰今中國四萬萬人賴以生存託命者惟大總統一人各國所倚以維持東亞和平及其均勢之局無如此時以四萬萬人之福一人繫一國之安危及各邦之動靜者無如此時則國家命運至危極險亦無假使大總統身有不豫二旬不能視事斯時海內震動亂象已成中國必可苟安一日此可斷言者也

民其所以致此紛擾者則以無一定嗣位之人故也

客曰現在約法所定金匱所藏將來於候補三人中選舉其一元首一定亂機或可稍混乎

虎公曰未也今中國之人除大總統外若尚有一人焉信望隆於全國勢力布於全國則海內人人皆知他日繼任之大總統必此人也即此一己足維繫人心不至於亂勢一至於彼時限制三人之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定金匱所藏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約法所定金匱所藏選舉亦屬此人而作陪之二人無望也

由之恐其舉一非官之人以害國家故也

本無一資格最高之人不得已於資格稍次者

二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資格實力由僅有一焉

一而取一也立法者之理由雖有千言萬語總之資格實力由僅有一焉

問題非法律所能解決者也

當之任大總統乃事實無可解決之問題而欲以法律之空文勉強解決之非予所能預知所能預知者

但此約法能行及勉強實行時其與彼時事實如何抵觸窒礙之處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陰曆七月十九日

集萃照像館

此廣告總廟前門外甘井胡同西口內路南寶全堂
 新建築玻璃樓房刻已丁竣即日遷移照常營業前門在琉璃廠後門在沙土園恐未週知
 特此布告
 電話南局六百二十四號

別情形 大致關於財政上居多 用人行政次之云
 京師內外河開 向歸奉宸院管理 官閉不時
 頗為民病 最近內務部因疏通前三門河道 曾設河道管理處 並派技正周秉清為主任 朱總長以河
 關事屬簡單 飭令兼管 另設管閘員三人 分任三區如下 (一)內外城警廳管轄地方 (二)京營所管
 地面 (三)二開一帶京兆所管地面 ▲綏遠城都統 前請移武川縣治業 經內務部呈請照准 蓋武川
 為綏遠極北之區 自設治以來 迄今十有三載 地利未盡開闢 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及歸綏縣
 殊有未合 良以該縣治所 初定大灘 遷於翁滾 均未實行 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及歸綏縣
 插花地聲氣至為阻隔 其居民之所 又多在南山 行政尤屬不便 擬將歸綏縣屬陰山以北 劃歸武
 川縣管轄 在歸綏縣之北 逾山遙制之弊 南達會城 東西兩方 足以控制武川全境 向蒙漢孔道 至可
 力更地方 應即移駐該鎮 北通蒙旗 南達會城 東西兩方 足以控制武川全境 向蒙漢孔道 至可
 縣治良 應即移駐該鎮 北通蒙旗 南達會城 東西兩方 足以控制武川全境 向蒙漢孔道 至可
 自改市 應即移駐該鎮 北通蒙旗 南達會城 東西兩方 足以控制武川全境 向蒙漢孔道 至可
 之進步 以故一切規畫頗宏 經費為一萬五千餘元 開會十日 而聯絡居京之官紳 藉以表揚京師均
 司法界之近聞 司法部奉天巡按使咨稱 奉省徒刑罪犯 前以甘肅為遣犯安置地點 在案 現據高等
 解送 則又轄境甚狹 交替太繁 且由奉至甘三千餘里 無論各遣犯等火車等費 難於抽調 若用巡警
 定 則為貧窮所困 無力負擔 出之於國家 則各機關又均為預算所限 無從開支 自非通盤規畫
 籌有長年的款 不足以資進行 擬請將改遣一事 展緩一年 以資籌備云 聞已照准矣 ▲章總
 長前因民事案金額未明 管轄未清 特將前頒管轄條件 詳為修正 通飭查照 (一)民事初級管轄案
 由地方廳受理 第一審者 即由該廳另以資深推事三人 組織合議庭 為第二審 (二)民事初級管轄案
 第一審者 歸高等分庭 或道署承審員 為第二審 業經判決 為終審 (三)民事初級管轄案
 等庭控告者 按照前款分別移送 (二)千元以下控告案 業經判決 為終審 (三)民事初級管轄案
 審者 仍准上告於大理院 其尚未判決 業經控告到廳者 即在該廳另庭受理 上告 (四)關於事
 物之合意管轄廢止 (一)已設高等分庭 或道署已設有承審員地方 鄰縣另庭受理 上告 (四)關於事
 轉暫行條例 第二條一項二款 訴訟物價額千元以下制廢止 (二)嗣後判決 腹省均能照辦 惟國有鐵
 上訴期間 及其起算點 有在途日期者 並詳註其日期 ▲徒刑改遣之後 交通部呈請擬訂辦法 大致謂現
 道等 若不免費 則將來遣犯一人 用費甚巨 是以司法部特會同交通部 呈請擬訂辦法 大致謂現
 在國有營業 各鐵路免費一層 不無阻礙 審度各路情形 祇可減價 以維路政 而杜弊端 至於解
 送遣犯之人 應一併減收 以示一律云云